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農 業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121495296A號



留用

訂定「植物檢疫物違規輸入之情節輕微認定及減免處罰標準」。  
附「植物檢疫物違規輸入之情節輕微認定及減免處罰標準」

代理部長 陳 駱 季